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黃尹鈴

電話：25265394-3730

電子信箱：hbtcm004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60044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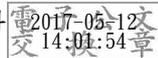
主旨：「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5月8日以衛部照字106156078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5月8日衛部照字第1061560785C號函辦理。
- 二、旨揭辦法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總說明及發布令掃描檔，請至本局公文大附件傳輸系統下載，附件下載隨機網址：<https://goo.gl/HEPFpy>、公文文號：141060044468、驗證碼：E98W。

正本：本市70家醫院、本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



3871444468

附表：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修正對照表

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除可執行護理人員之業務，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下列醫療業務，其範圍及項目包括：

1051121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涉及侵入性人體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		一、涉及侵入性人體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	無修正
範圍	項目	項目	
(一) 傷口處置	1. 鼻部、口腔傷口填塞止血。 2. 表淺傷口清創。 3. <u>未及於肌肉及肌腱之表層傷口縫合。</u> 4. <u>拆線。</u>	1. 鼻部、口腔傷口填塞止血。 2. 表淺傷口清創。 3. 表層傷口縫合。	1. 項目3增加「未及於肌肉及肌腱之」之文字，以使表層傷口之定義更清楚。 2. 增列項目4「拆線」。
(二) 管路處置	1. 初次胃管置入。 2. Nelaton導管更換、灌洗或拔除。 3. 非初次胃造瘻(Gastrostomy)管更換。 4. 非初次腸造瘻(Enterostomy)管更換。 5. 非初次恥骨上膀胱造瘻(Suprapubic Cystostomy)管更換。 6. 胃造瘻(Gastrostomy)管拔除。 7. 腸造瘻(Enterostomy)管拔除。 8. 動靜脈雙腔導管拔除。 9. Penrose 導管拔除。 10. 真空引流管(Hemovac)拔除。 11. 真空球形引流管(Vacuum Ball)拔除。 12. 胸管(Chest Tube)拔除。 13. 肋膜腔、腹腔引流管拔除。 14. 周邊靜脈置入中央導管(PICC、PCVC)拔除。 15. 經皮腎造瘻術(Percutaneous Nephrostomy)引流管拔除。 16. 膀胱固定引流管(Cystofix)拔除。 17. <u>周邊動脈導管(Arterial Line)置入及拔除。</u>	1. ^註 初次鼻胃管置入。 2. Nelaton 導管更換、灌洗或拔除。 3. 非初次胃造瘻(Gastrostomy)管更換。 4. 非初次腸造瘻(Enterostomy)管更換。 5. 非初次恥骨上膀胱造瘻(Suprapubic Cystostomy)管更換。 6. 胃造瘻(Gastrostomy)管拔除。 7. 腸造瘻(Enterostomy)管拔除。 8. 動靜脈雙腔導管拔除。 9. Penrose 導管拔除。 10. 真空引流管(Hemovac)拔除。 11. 真空球形引流管(Vacuum Ball)拔除。 12. 胸管(Chest Tube)拔除。 13. 肋膜腔、腹腔引流管拔除。 14. 周邊靜脈置入中央導管(PICC、PCVC)拔除。 15. 經皮腎造瘻術(Percutaneous Nephrostomy)引流管拔除。 16. 膀胱固定引流管(Cystofix)拔除。	1. 項目1刪除「註」，及鼻胃管文字修正為「胃管」。 2. 增列項目17「周邊動脈導管(Arterial Line)置入及拔除」。
(三) 檢查處置	陰道擴張器(鴨嘴器)置入採集檢體。	陰道擴張器(鴨嘴器)置入採集檢體。	無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 其他 處置	心臟整流術 (Cardioversion)。	心臟整流術 (Cardioversion)。	無修正
<p>註1：範圍(一)傷口處置：第3項目「未及於肌肉及肌腱之表層傷口縫合」指需局部麻醉或不需麻醉之乾淨傷口(無發炎症狀、未及於肌肉及肌腱)，專師或訓練專師可於醫師監督下執行縫合。</p> <p>註2：範圍(二)管路處置：第1項目「初次」指於持續醫療照護期間，該項目之第一次處置。</p>		註：初次指於持續醫療照護期間，該項目之第一次處置。	1. 增列註1說明。 2. 酌修現行規定註解文字，並移列為註2。
二、未涉及侵入人體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		二、未涉及侵入人體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	無修正
範圍	項目	項目	無修正
(一) 預立 特定 醫療 流程 表單 代為 開立	下列預立特定醫療流程表單之代為開立： 1. 入院許可單。 2. 治療處置醫囑。 3. 檢驗醫囑(含實驗室及影像)。 4. 藥物處方醫囑。 5. 會診單。	下列預立特定醫療流程表單之代為開立： 1. 入院許可單。 2. 治療處置醫囑。 3. 檢驗醫囑(含實驗室及影像)。 4. 藥物處方醫囑。 5. 會診單。	無修正
(二) 檢驗 檢查 之初 步綜 合判 斷			無修正
(三) 非侵 入性 處置	1. 石膏固定。 2. 石膏拆除。	1. 石膏固定。 2. 石膏拆除。	無修正
(四) 相關 醫療 諮詢			無修正

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第三條附表，自發布日施行。</u>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第三條附表修正之施行日期。

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於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鑒於施行後實施作業需求，於施行六個月後，為了解本辦法第三條附表所列醫療業務項目執行與適用狀況，以及進行滾動式修正，本部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調查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及醫護團體之增修意見，並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三日召開「專科護理師諮詢會-品質與執業範圍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研議，經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之「一百零五年度專科護理師諮詢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第三條附表修正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專科護理師及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涉及侵入性人體之醫療業務範圍(一)傷口處置：項目3「表皮傷口縫合」修正為「未及於肌肉及肌腱之表層傷口縫合」，並增列項目4「拆線」；(二)管路處置：項目1「鼻胃管」修正為「胃管」，並增列項目17「周邊動脈導管(Arterial Line)置入及拔除」。(修正規定第三條附表)

附表：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執行監督下之 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

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除可執行護理人員之業務，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下列醫療業務，其範圍及項目包括：

一、 涉及侵入性人體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

範圍	項目
(一)傷口處置	1. 鼻部、口腔傷口填塞止血。 2. 表淺傷口清創。 3. 未及於肌肉及肌腱之表層傷口縫合。 4. 拆線。
(二)管路處置	1. 初次胃管置入。 2. Nelaton導管更換、灌洗或拔除。 3. 非初次胃造瘻 (Gastrostomy) 管更換。 4. 非初次腸造瘻 (Enterostomy) 管更換。 5. 非初次恥骨上膀胱造瘻 (Suprapubic Cystostomy) 管更換。 6. 胃造瘻 (Gastrostomy) 管拔除。 7. 腸造瘻 (Enterostomy) 管拔除。 8. 動靜脈雙腔導管拔除。 9. Penrose 導管拔除。 10. 真空引流管 (Hemovac) 拔除。 11. 真空球形引流管 (Vacuum Ball) 拔除。 12. 胸管 (Chest Tube) 拔除。 13. 肋膜腔、腹腔引流管拔除。 14. 周邊靜脈置入中央導管 (PICC、PCVC) 拔除。 15. 經皮腎造瘻術 (Percutaneous Nephrostomy) 引流管拔除。 16. 膀胱固定引流管 (Cystofix) 拔除。 17. 周邊動脈導管 (Arterial Line) 置入及拔除。
(三)檢查處置	陰道擴張器 (鴨嘴器) 置入採集檢體。
(四)其他處置	心臟整流術 (Cardioversion)。
註1：範圍(一)傷口處置:第3項目「未及於肌肉及肌腱之表層傷口縫合」指需局部麻醉或不需麻醉之乾淨傷口(無發炎症狀、未及於肌肉及肌腱)，專師或訓練專師可於醫師監督下執行縫合。	
註2：範圍(二) 管路處置:第1項目「初次」指於持續醫療照護期間，該項目之第一次處置。	

二、未涉及侵入人體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

範圍	項目
(一) 預立特定醫療流程表單代為開立	下列預立特定醫療流程表單之代為開立： 1. 入院許可單。 2. 治療處置醫囑。 3. 檢驗醫囑（含實驗室及影像）。 4. 藥物處方醫囑。 5. 會診單。
(二) 檢驗檢查之初步綜合判斷	
(三) 非侵入性處置	1. 石膏固定。 2. 石膏拆除。
(四) 相關醫療諮詢	

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

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第三條附表，自發布日施行。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61560785號
附件：(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三條附表.odt、第八條修正條文.odt)

修正「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

附修正「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部長陳時中